

仁寿兴新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采购项目。（具体债券名称以监管机构批复为准）（第二次）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RSGQCG2026123		
项目名称:	仁寿兴新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采购项目。（具体债券名称以监管机构批复为准）（第二次）		
项目业主:	仁寿兴新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联系电话:	028-36783030
采购联系人:	李老师	采购联系人电话:	028-36783030
招标代理机构:	仁寿汇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28-35030616
开标时间:	2026 年 5 月 13 日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公示开始时间:	2026 年 5 月 14 日	公示结束时间:	2026 年 5 月 18 日

中标候选人信息					
中标候选人排名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经评审的投标价 (元)	综合评标得分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费率 0.198 %/年		668.25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费率 0.199 %/年		600.00	
3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费率 0.2 %/年		449.00	
第一中标候选人类似业绩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期限	合同价格 (元)	项目负责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类似业绩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期限	合同价格 (元)	项目负责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类似业绩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期限	合同价格(元)	项目负责人
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之外的)评审情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或否决投标依据条款(投标文件被认定为不合格所依据的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的条款)	经评审的投标价(元)或否决投标理由(投标文件被认定为不合格的具体事实,不得简单地表述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某处有问题等)			综合评估得分或备注
其他需要公示的内容					

异议投诉事项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评标结果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前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投诉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3.对评标结果的投诉，涉及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涉及评标错误或评标无效的由项目审批部门负责受理。 4.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5.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超过投诉时效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签章

仁寿兴新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